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3〕136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审查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的请示》（粤航道〔2023〕61号）及《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收悉。

我中心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 3830-2018) 及省交通运输厅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设计概算进行审查，形成主要意见如下：

一、送审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 508740.20 万元，核调减费用 70704.12 万元，核定初步设计概算为 438036.08 万元。主要是调整材料价格、部分定额和部分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偏高的项目。

二、核定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 438036.08 万元，较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粤发改投审〔2023〕14 号）的批复估算 49.3 亿元减少约 5.5 亿元。主要原因是桥梁部分、航道护岸设计方案变化，材料价格、部分工程量、部分定额、基本预备费费率等调整。

附件：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3 年 5 月 22 日

（联系人：王慧，联系电话：83731046，内线 75063）